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先生、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先生及曹庆香女士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